

## 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 外診出車及陪病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 一、本家為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個案有內外科疾病或其他相關疾患，因病情及治療之需要，需往返他院就診或定期追蹤病情，經本家工作人員聯絡家屬，家屬可選擇：
    1. 家屬自行帶外出就診。
    2. 或由本家工作人員陪病，家屬需負擔外出就診出車及陪病費用。
    3. 或由醫院司機載送至外診醫院，若家屬選擇自行前往外診醫院等候，則家屬負擔外出就診之出車費用。
  - 二、若服務個案於他院就診當中因病情緊急而需他院治療，為不延誤治療之下，由本家工作人員先行處理送醫，家屬需負擔外出就診出車及陪病費用，為避免家屬對收費標準有相關疑慮，故規範此標準，讓家屬瞭解目前本家出車及陪病之收費標準。
  - 三、外診出車及陪病收費標準如下：
    1. 清水地區  
車資 300 元及隨車照護人員照護費 200 元/時
    2. 梧棲地區  
車資 300 元及隨車照護人員照護費 200 元/時
    3. 沙鹿地區  
車資 400 元及隨車照護人員照護費 200 元/時
    4. 其他地區  
依公里數計算車資及隨車照護人員照護費 200 元/時
  - 四、外診包含門診或急診，候診期間收費為 200 元/時，若就診醫院亦施建議住院治療，此時需家屬接手處理，則由本家工作人員通知家屬，本家工作人員照護費仍以 200 元/時計算，緩衝 2 小時，但超過緩衝時間，為加速家屬接手，及讓工作人員可速返本家執行照護工作，故第 3 小時開始，照護費用予以調高為 300 元/時。
- 備註：超過 20 分鐘以 0.5 小時計算，超過 5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
- 五、當服務個案需住院情況下，建議：
    1. 為了儘早掌握病情且不延誤檢查及治療（因本家工作人員無法決定相關醫療處置及代簽同意書），希望家屬能在第一時間趕到就診醫院與醫師討論病情並做最適當之醫療處置。
    2. 家屬若無法到院可請就診醫院之照顧服務員（看護）協助照顧個案。
    3. 倘家屬經連絡後仍無法及時到院，又遇個案緊急病情變化且危及生命，則就診醫院得依醫療法規，先行救治個案及與病情相關之侵入性治療，家屬不得異議。
  - 六、此收費標準規範，自公告日起緩衝 1 個月後施行。